# 关于成立青阳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(DRG) 付费相关工作组的通知

青医保秘[2022]2号

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、县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,机关各股室,县内各公立医疗机构:

根据《池州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工作实施方案》 (池医保发〔2022〕1号)部署,为加强我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(DRG)改革工作领导,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效推进, 经研究,决定成立 DRG 付费相关工作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 一、工作职责

工作组承担我县 DRG 付费试点实施过程中综合协调、病案编码、临床反馈和数据处理等组织实施工作,具体职责如下:

- (一)参加县医疗保障局召开的 DRG 工作会议,参与 DRG 分组讨论,负责医院分组结果的沟通反馈工作。
  - (二)负责医院的规范病案管理、培训应用工作。

- (三)执行基于大数据的 DRG 分组方案,参与制定 DRG 付费改革工作相关配套文件。
  - (四) 完成县 DRG 付费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## 二、工作组

#### (一)综合协调组

组 长: 孙双虎 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

周肖萌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

副组长: 刘广友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

罗荣军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

高海豹 县医保局党组成员、县医保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: 何 斌 县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主任

鲍其竹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

章启军 县中医医院副院长

姜涵青 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

官指挥 县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股负责人

主要职责:负责 DRG 付费改革工作的总体推进;负责与卫健、财政、医疗机构等单位沟通对接,及时解决有关问题;召开相关工作会议,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;负责向县 DRG 付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改革有关情况。

### (二)业务推进组

组 长: 高海豹 县医保局党组成员、县医保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: 姜涵青 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

官指挥 县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股负责人

胡行红 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综合股股长

梅 勇 县人民医院医保办主任 周小玲 县中医医院医保办主任

主要职责:负责指导和协调 DRG 付费改革涉及的相关政策;制定配套的结算支付、经办管理、协议管理等政策文件及开展业务培训。

# (三)病案质控组

组 长: 罗荣军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

成 员: 孔 磊 县医保局基金监管股负责人

官指挥 县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股负责人

胡行红 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综合股股长

周昀琬 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信息股股长

王震宇 县人民医院病案室主任

项素红 县中医医院病案室主任

**主要职责:**负责完善病案信息质控管理体系,规范疾病诊断编码、手术编码、医保结算清单等填写,做好医疗机构病案首页信息和费用数据采集工作。

#### (四)信息保障组

组 长: 刘广友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

成 员: 何 斌 县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主任

黄 峻 县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

孔 磊 县医保局基金监管股负责人

周昀琬 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信息股股长

姚有兵 县人民医院信息科科长

李志坚 县中医医院信息科科长

主要职责: 指导医疗机构正确上传各项医保数据,落实信息系统数据的提取和质控工作; 开展 DRG 相关数据提取和报表统计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各工作组要立足工作职责,加强协同协作,落实落细各项举措,按时完成改革各项工作任务,共同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,确保圆满完成改革任务、达到改革目的。

青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2年7月28日